

臺東縣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4615134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楊大方（如附表）因行蹤不明，致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逕向本局地價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地價稅	113	V94045511301 026016600099	楊大方	B12007****	註：楊大方於 2003 年 9 月填報於國外(美國)地址原件如下： 4112. WALNUT GROVE ROSEMEAD CA 91770 U.S.A.

代理局長 鄭春祝 出國
秘書 林聖雄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